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20400004

講座教授聘任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100.01.20 校務會議制訂

103.05.26 校務會議修訂

103.09.16 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修訂(配合國科會改名科技部統一簽核)

106.07.19 校務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 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講座教授資格	1
第三條 講座教授待遇	1
第四條 講座教授延聘程序	1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	1
第六條 經費來源	2
第七條 附則	2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聘任辦法

100.01.20 校務會議制訂
106.07.19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講座教授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資格

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擔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現）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
- 六、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 七、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待遇

一、薪資：

- （一）專任講座教授：核給薪俸和學術研究費，並另依專長學術研發能量及將來對本校之可能貢獻，每月核給講座津貼。
- （二）兼任講座教授：依個案簽核辦理。

二、機票費：

- （一）國外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補助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為原則，特殊案例另行簽准。
- （二）機票費應檢具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

三、保險：

- （一）專任講座教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參加私校保險及全民健保；兼任講座教授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

全民健保。

(二)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由本校為其投保意外險及醫療保險等。

第四條 講座教授延聘程序

講座教授之遴選，由系主任（組研究會召集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或教務長推薦，並檢附新聘講座教授聘任申請表（表號：A020400104），經系、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報講座教授遴選小組、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董事會同意後（兼任講座教授免送董事會），由校長敦聘之。

前項講座教授遴選小組成員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選聘資深教授1至2人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

- 一、專任講座教授以二年為一聘。
- 二、講座教授之退休年齡依教育部規定，如因本校之需要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完成聘任程序，聘期一年。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
- 四、專任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前經系、院教評會議審查後，提報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得續聘之。若不續聘，應提前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告知。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應先行向校外機構（如教育部、科技部）提出申請補助為原則，未獲通過校外補助或補助不足或不符校外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附則

- 一、由本校優先配給宿舍、研究設備等。
- 二、彈性調整開授課時數。
- 三、免接受學年度教師績效暨適任性評核。
- 四、有關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得依個案另訂之。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志科技大學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聘任申請表

申請單位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系(組)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 護照編號		
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擬聘職稱				
經費來源				
最高學歷	學校 名稱		學位	
	系(所) 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及 重要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推薦單位	<p>君係 <input type="checkbox"/>諾貝爾獎得獎人</p>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現)任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系主任：_____ (年 月 日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_____ (年 月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p>			
遴選小組				
人事室	年 月 日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年 月 日呈董事會核准。			
教務長				
校長				

表號：A020400104